

# 東海大學研究生兼職規定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導引研究生致力於學術研究，並確保研究生研究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研究生除在職生外，一般生於研究期間，非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，不得兼任校內、外專任職務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新生報到或註冊時，據實填報有無兼職情形，系（所）主任及指導教授對兼職研究生得視其研究成績，酌情核減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研究期間，如有兼職、離職變動情形，應隨時向系（所）報備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如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，系（所）得報請學校停其獎學金，已領取者，應追回繳庫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